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9,129,328.2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琼0108民初13484号]，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美兰区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及纠纷原因

能源科技公司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煤转化项目。2012年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通过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合资前部分项目投资资金计入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017年，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另50%股权。至此，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2021年，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宜宾名曦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由宜宾铭曦受让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成为能源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科技公司股权变更后，长期未向本公司清偿因过往财务资助而确认的债务，本公司遂依据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向美兰区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具体为：2013年1月1日，经原告本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结算，并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15,131,233.29元。双方于2013年6月以财务资助余额签署《借款合同》，全额转为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2013年12月1日，原告与能源科技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载明：以2013年1月1日借款合同持续计算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4,345,324.94元，还款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日起三年内还清；双方还约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一年期贷款利率：6.56%）。因被告能源科技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剩余借款本金余额为54,345,324.94元，资金占用利息为：6,797,568.76元，还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延长三年，资金占用利息继续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将2018年12月31日确认的本金和利息总额69,129,328.22元作为新的借款本金。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能源科技公司未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另，2017年4月，原告将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50%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23年9月19日，被告宜宾铭曦变更登记为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控股股东。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能源科技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9,129,328.22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69,129,328.22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的标准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被告宜宾铭曦对上列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三）提出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被告能源科技公司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按期偿还欠款；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被告能源科技公司逾期还款应当依法支付逾期还款期间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借权凭证，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宜宾铭曦作为能源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其与能源科技公司在财产、经营管理及意志层面存在高度混同，已丧失法人独立人格。被告宜宾铭曦应当对能源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6年4月，原告王扣彪诉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禹王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九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判令禹王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3520501元，利息；判令五九集团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52.0501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琼0108民初13484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王扣彪《民事起诉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2,000,000股、6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4%、0.24%，上述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沁锡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磐晋合伙、铸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0,0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投资”）为控股股东，张东持有智拓投资55%的股份，何文英持有智拓投资35%的股份，张东、何文英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沁锡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和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张东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沁锡合伙	2,000,000	0.74%	
	磐晋合伙	2,000,000	0.74%	
	铸磐合伙	660,000	0.24%	
	合计	196,516,000	72.30%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068,46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698,3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0～28.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49,82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	6.79%	0.61%	否	否	2026年5月13日	2029年5月11日	三年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6.79%	0.61%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166,539,465	1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40,000,000	50,000,000	33.93%	3.03%	50,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40,000,000	50,000,000	15.33%	3.03%	50,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法人之子，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太友先生、董事兼总裁梁兴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财务总监王元伟先生、独立董事邢月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实际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5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第四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042.95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获悉，截至2026年5月13日17:00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或终结信息发布，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8天	2,5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35	-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95	-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	2,500
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	2,500
合计		38.1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736,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62,075.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